###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维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现就相关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学生安全警示教育

各学院要始终把学生安全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要依靠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党员干部，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教育、班团会议、安全宣讲教育等多种方式，以具体事故案例教育或组织学生学习各级各类法律法规、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等，强化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

二、增强防范意识，防止诈骗、盗窃事件发生

教育学生提防以电话、短信、借用银行卡、网上购物等形式的诈骗；提防各种以勤工助学名义的招聘诈骗；提防各类以低价推销物品（如卧具、文体用品、上网卡等）形式的诈骗。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要随时关窗、锁门、锁壁柜，进出宿舍要妥善保管好一卡通。

三、严肃学生酗酒滋事和涉盗行为警示和处分

各学院要向学生强调酗酒、打架、偷盗等行为的严重性。对发生的违纪行为，各学院不得姑息、迁就，要按校纪校规从严处分并及时上报。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的，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维护校园和社会秩序。

四、严查宿舍违章用电（火）行为

不准使用、保存各种炉具、酒精、燃油、煤气等易燃易爆品；不准在舍区内焚烧物品；严禁保存刀、棍、锤、酒瓶等危险物品。加强对学生宿舍使用热得快、电饭煲、酒精炉等违章物品的查没力度，整改乱拉电线、网线等违规行为，清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屡教不改造成事故的，从严处理。

五、严查各类学生赌博行为

禁止学生参与任何赌博活动。凡发现学生参与赌博，赌资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凡参与赌博的学生，取消一切评优、奖励及补助资格；对已经签定就业协议的毕业生，赌博行为通报用人单位；凡参与赌博学生，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加强学生外出、出游、聚会行为管理

严格执行学生外出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离校跟踪管理工作。做好学生晚归、外宿排查，排查结果须书面报送学生处，近期学校有关部门将进行抽查。严禁未经报备的学生集体出游活动，学生个体出游及户外活动，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和户外活动安全防范，严禁下河塘游泳，杜绝意外事件发生。密切掌握学生聚会行为，有效引导学生集体聚餐特别是毕业生聚餐行为，提醒注意食品卫生安全。

七、加强实习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各学院要通过班会、实习动员会告知学生安全实习责任，通过签订安全协议书等方式，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要充分利用QQ、微信等媒介加强与在外实习实践和找工作学生的联系，掌握安全状况，强化其安全防范意识，不参与非法传销、邪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八、加强学生创业与勤工俭学活动管理

教育创业学生要依法依规，合理经营，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和登记备案。教育勤工俭学学生不要轻信校园内小广告和部分学生个体在校园内招工、中介等，打工期间要注意自身安全，增强法律意识，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报警。创业及勤工俭学活动适用于学生课余时间，不能因自主创业或勤工俭学而影响学业，因创业活动对学业确有影响的，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休学。

九、切实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督促学生经常打扫宿舍，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密切关注流感等疾病疫情，提醒学生注意个人卫生，配合学校和卫生部门做好防控。注意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提请有需要的学生主动寻医获助。要加强对学业不佳、就业困难、遭遇情感问题的学生关注，做好咨询疏导，防止危机事件发生。

十、加强学生网络行为教育引导

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健全网络心理，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互联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引导学生文明上网，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蚀，坚守网络道德与秩序，理性网络交往，谨慎网络购物，防范短信、网络诈骗。

特此通知

 学生处

 2020年10月20日